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 惠州大亚湾卓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
施工单位为 广东丁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项目 启帆居（1、2 栋住宅、垃圾小型转运站、大门及地下室），
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开工，2023
年 6 月 18 日完工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竣
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5 年 2 月 19 日已办理竣工
验收备案手续。

施工单位 2020 年 6 月 11 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
工资保证金（以保险、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）250
万元整，现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（退还保函正本原件）和撤销工
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
并已全部退场。若工资保证金（保函正本原件）返还后仍因该工
程发生劳资纠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

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